

附件 2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仅供参考)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分单位）

三、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四、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五、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六、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九、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十、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

十二、2021 年部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四、2021年部门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
税收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

十五、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表

十六、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支出功
能分类科目）

十七、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
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十八、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部门预
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十九、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二十、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二十一、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债务支出预算明细表

二十二、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二十三、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二十四、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二十五、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按本部门职责情况说明）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及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对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确定大气、水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地方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

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以及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

见。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地方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地方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国际交流合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

（十五）关于污水处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监管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组织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监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 鞍山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3.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三部分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公开表

2021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公开表

(具体明细见附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表.pdf\)](#)

第四部分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654.17 万元。

(一) 收入预算 7364.0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584.13 万元；
2.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779.94 万元；
3.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4.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5. 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内 7364.0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7175.17 万元；
2. 项目支出 188.9 万元。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3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723.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6.34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1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7364.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65.94 万元，增涨 42.99%，增涨的主要原因：一是因我局 2020 年机构改革垂直 7 个县市区，2021 年新增加 420 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二是新成立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需要增加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1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单位部门预算总支出 7364.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65.94 万元，增涨 42.9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297.04 万元，增长 45.95%；项目支出减少 131.1 万元，降低 40.96 %。增涨的主要原因：一是因我局 2020 年机构改革垂直 7 个县市区，2021 年新增加 420 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二是新成立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需要增加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364.07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584.13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779.94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3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723.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6.34 万元；按经济支出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319.6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73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83 万元, 项目支出 188.9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1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584.1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386 万元, 增涨 36.24%。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涨的主要原因: 一是因我局 2020 年机构改革垂直 7 个县市区, 2021 年新增加 420 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二是新成立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需要增加公用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84.13 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19.6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73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6.83 万元。

人员经费 6416.44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73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6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2.7万元，其中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2.7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21.3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86万元，其中：货物采购86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7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 年项目支出应纳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8 项，预算资金 188.9 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1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单项也没有需要绩效考核的项目，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三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0.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